



堵车的时候看到了最美的风景

■ 大民

2012年国庆节放假出门没有上网机会，回来发现大家都在讨论高速拥堵。

回忆自己的这个假期，似乎没有拥堵。9月30日早上5点出了五环路的。

返京的过程，似乎真的遇到了拥堵。进入北京前的最后一个收费站，为了提高效率，连卡都不发了。开始堵上了。暮色深沉，车辆成群。大家都出来看风景，也有出来撒尿的。有些人拍照。我知道现在微博流行，拍了照片发到微博上，是个乐趣。我也出来看风景。非常美：苍茫的田野，高速路由近而远直至天边，无数金属漆的车辆反射夕阳的光，很美，还有红色的尾灯，构成图画，消失在遥远的暮色里。我拍了照片，小心收藏。机会难得。没有堵车，就没有如此独特的风景。

去年秋天，我开车去太原办事，当天来回。出城就六点了，刚过娘子关，就堵上了。五六个小时没有挪动。又看到了风景。深夜，直到凌晨3点，荒郊野外。天空那么深邃，星星那么明亮，还有黑魑魑的地平线，若隐若现的灯光，偶尔的狗叫和人们的交流，更增添了静谧。若没有堵车，我这辈子都不会凌晨三点出来看星星。

佛祖说，人只能看见心里有的东西。心里有欢乐，就看见鲜花；心里有善良，就看见美好。我说，生活本来很美好，是我们自己把它弄糟了。

我的同事每天上下班要花费4个小时在路上，这在有些人眼里，简直就是地狱一般的生活，可他说，他很多工作的灵感，都是在路上完成的。他的很多阅读，也是在路上完成的。我说你每天从南城到北城大巡视，就像庄园主巡视自己的宅院，毛主席也没有你幸福。也许他真正坐在办公桌前的时间并不多，但是他的工作效率比很多不迟到不早退的人高得多。我自己也曾经在回龙观居住，比较远。开始没有通地铁，我拽着儿子小手，背着他的书包，换三次公交，才挤上345路。到达北郊农场站的时候，基本上就天黑了。如果是冬天，就是黑咕隆咚寒风刺骨。也有些抱怨，也有些感觉累。可是有一天我挤下345回头看的时候，我乐了：车上依然是满满的，满车的人儿继续往更远的地方奔驰。一下子就释然了。我远，还有更远的呢。

后来地铁通了，每天坐地铁，车上的时间正好是半个小时。我养成了站立睡觉的习惯，站一个八字步，左手将栏杆扶，右手把书包抱在胸前，一觉醒来，正好到站。不仅如此，我的健身美体也在这个过程完成了：我采取了收腹挺胸的站姿，时间长了，肚腹也奇迹般平整了许多。很多听说我体重九十千克的人都不相信，我说，咱贼膘，不显。

再后来，我搬到了城里，每天上下班要穿过四环、三环、二环。也是不近。可是我是开车上班的。我有独立的小空间，可以听音乐，听广播，可以看外边奔走行人的人生百态。为了避开高峰，我提前半小时上班，推迟半小时下班。领导误以为我是热爱工作，或者工作量大，要表扬我，我非常严肃地纠正说“是为了错峰”。老婆说你真缺心眼儿。我说，因为热爱工作就提拔我的领导更加缺心眼儿。而且我发现，在三环、二环路上，主路经常比辅路拥堵。辅路畅通无阻的时候，也不断有小车挤进拥堵不堪的主路里去。人的思维定势真是要命唉。而我，就一直从辅路快乐到家。

当你发现生活有太多烦恼和不开心的时候，我觉得要反思自己了。你不能决定太阳升起的时间，但是你可以决定起床的时间。你不能改变交通拥堵的状况，但是你可以提升自己的出行智慧。面对现实，我们能做的只有一点点；面对自己，我们能做的是一切。在“一点点和一切”之间选择，你会如何选择呢？

穿在旗袍里的重庆

这样的服装，或者极具历史感，或者极具现代意识，但和旗袍比起来，让人总觉气短，似乎欠缺了一样东西，沉静端庄吗？华贵高洁吗？抑或风情万种？抑或摇曳多姿？

我说不好，却自以为是的认为，穿在旗袍里的上海和重庆，确实具备了这样的品格和素质。

是的，我说了，宋庆龄是上海的代表，她代表了上海沉静端庄的一面，而还有许多人，生活在这个城市，展现的即是另一种风尚。张曼玉的《花样年华》，可不就是一个别样的上海。还有海飞编剧的电视连续剧《旗袍》以及梅婷主演的电影《女人泪》，给观众留下的印象，最深刻，也最不能忘怀的，还不就是一件件十里洋场上的旗袍，太靓丽，太扎入眼睛了。

扎入眼睛的还有一个张爱玲和一个陆小曼。张爱玲是桀骜不驯的，而作了徐志摩夫人的陆小曼，则是花枝招展的，那种花洋杂居，融合了西方服饰样品的旗袍，改良得真是一个好，让上世纪三十年代的海上，因为招招摇摇的旗袍，而喧嚣到了极致，以至胡适先生也说：穿上旗袍的陆小曼，是一道不可不看的风景。

那么重庆呢？从地理学的意义来说，也是得了撞袍风气之先的城市。抗战时的陪都，虽然空中有日本飞机的轰炸，但山城的大街小巷里，总有从南京，从上海，从全国各地迁来的旗袍女子，装点着重庆，也靓丽着重庆，其中最为耀眼的那一位，就是江姐江竹筠。

“红梅花开，朵朵放光彩……”

到歌乐山下的渣滓洞参观，不期然的，我听到了这首传唱不绝的歌曲。这首歌曲是写给江竹筠的，身临其境地来到渣滓洞，我举目回望，没有发现谁唱这首歌，这使我觉悟，有些歌曲并非唱出来才有旋律，而没人演唱，还能真切地听到，那就是自己的心在唱了。这是不错的，我那刻听到的《红梅赞》，就是我心声的一种自然喷发！

1944年夏，江竹筠经组织安排入四川大学农学院学习，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入党后，按党组织的要求，与共产党员彭咏梧扮成夫妻，组成“家庭”，为重庆市委的秘密机关工作。后来，还跟随彭咏梧到川东地区开展武装斗争，并与彭咏梧结为真伴侣。不幸的是，1948年，彭咏梧在组织武装暴动时牺牲。江姐强忍悲痛，毅然接替了丈夫的工作。但是不久，由于叛徒出卖，她在原万县的江边被捕，关押在渣滓洞集中营，受尽了国民党军统特务的各种酷刑——老虎凳、吊索、带刺的钢鞭、撬杠、电刑……甚

至把竹签打进她的十指。

江姐是不屈的，就在新中国诞生的前夜，她被军统特务秘密杀害。江姐在就义的时候，穿了一件她珍爱的旗袍，还在纯蓝的旗袍上套了一件红色的毛衣。这个形象，在新中国成立后，不断地出现在舞台上、银幕里和荧屏中，以至今日，总是那么地鲜活，那么地震撼人心。

我知道，江姐的旗袍，不只是一种艺术的写照，而是她本来的真实生活，这是所有热爱生活，热爱美的女性们都有的本能。

女性们应该都有这样的本能，正如江姐用竹筷子磨成笔，再用棉花灰制成墨水，写下的那份遗书一样，满载着她作为一个母亲的绵绵爱心和浓浓的母子深情，读来让人落泪。

2007年11月14日，就在江姐牺牲58周年的这一天，人称“红色遗书”的江姐遗书，在三峡博物馆向世界揭开尘封已久的面目，让热爱江姐的人们，看到钢铁意志的江姐那柔情似水的一面。江姐在遗书中写道，我们有必胜和必活的信心……我们一直在不断的学习……

我们到底还是虎口里的人，生死未定，假若不幸的话，云儿（江姐与彭咏梧的孩子）就送给你了，盼教以踏着父母之足迹，以建设新中国为志……孩子决不要娇养，粗服淡饭足矣。

英勇的江姐啊！你以独特的风姿，给了旗袍一面别样的风采！正如难友在她遭受严刑拷打后，为她写下的《黑牢诗篇》一样，是壮烈的，也是壮丽的：

可以使皮肉烧焦，
可以使筋骨折断，
铁的棍子，
木的杠子，
撬不开紧咬着的嘴唇！
那是千百个战士的安全线呵
用刺刀来剖腹吧，
挖得出来的，
也只有又红又热的心肝！

哦！旗袍不只有柔情的一面，还有这坚毅的一面。然而，我希望柔情的一面多一点，在新中国，在新时期，在祖国迎来新生后的今天，让旗袍为我们的生活美出不一样的韵律来，词赋幽幽，蝶蝶成群。

江水如纱，渝山似花的重庆，应该有领这一风气的资格。

作者简介：吴克敬，陕西省作协副主席，西安市文联主席。其散文集《碑说》获冰心散文奖，中篇小说《手铐上的蓝花花》获鲁迅文学奖。

■ 吴克敬

在世界服装史上，中国的旗袍，永远的新鲜着，更永远的时髦着。因此，在我的意识里，海纳百川的上海，是个穿在旗袍里的城市。这次到重庆来，跑了几天，看了几天，突然觉得，重庆也是个穿在旗袍里的城市呢。这个题目明晰在我的思维中的时候，我会心地笑了一下。那么，穿在旗袍里的上海是个什么样子的呢？而穿在旗袍里的重庆又是个什么样子呢？举两个人出来，大家看一看，可是有道理。

上海的宋庆龄，重庆的江竹筠。

她们俩，一个雍容高贵，一个坚贞刚烈，可都是人瑞楷模，芳名千古的呢。所以说，宋庆龄无愧于上海的代表，江竹筠无愧于重庆的代表。试想一下，除了这两个城市，还有哪个城市配得上一身华彩独具的旗袍呢？我生活的西安市不能的一名家展台还有燕山脚下的北京，还有西湖之畔的杭州，还有南海边上的深圳，还有……原谅我不能把全中国的城市都举出来，就只说这几个吧。傍着秦岭北麓的西安，穿一身汉服倒是不错的；依着燕山的北京，穿一身马褂也是很不错的；挨着西湖的杭州，穿一身宋衣也是不错的；而濒着南海的深圳，则单薄得很，随便穿件什么衣裳都是可以的。

北来：一个用灵魂书写彝人文化的汉人——读《大凉山往事》有感

■ 刘晓琼

日前，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巴金文学创作协会会员北来的《大凉山往事》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付梓发行。这是一本装帧精美的书籍，从封面到扉页再到封底的设计，无不透露给读者“这是一本有关彝族的书”。

说实话，关于彝族，以前笔者知之甚少，至多从一些文字介绍和汉人的口口相传中略知一二。而手捧《大凉山往事》，笔者发觉自己的心底滋生出一种叫做“震撼”的情绪。这是一种久违了的情绪，又是一种本能的生理反应——作者深厚的历史、地理、文化、风俗、人文、哲学的功底，通过主人翁——我姥爷的奇特彝区经历，把彝族的地理风貌、神秘的宗教文化、秘史传闻、彝汉战争等一一呈现给读者。

笔者决定了解一下北来写这本书的初衷和目的。北来告诉笔者，在这本书上前花了20年的功夫，断断续续地一直在构思、在写。北来把双手抬起来比划了一个手势，“我白天工作，晚上写作。为了了解彝族的历史和文化，我先后翻阅了比我三个人还要高的书籍。”“啊，比你三个人都要高！”笔者一脸惊诧——北来的个头不低，近一米八的高个，三个一米八是什么概念呀？“嗯，确实有那么多书籍！”北来肯定地点了点头。

笔者知道北来说的是实话。相信但凡读过此书的读者，必定能得出“此作者如此通透、细腻、丰富地将彝族文化呈现于读者面前，没有深厚的彝族文化功底的沉淀，是万万不可能做到的”。事实的确如此，北来花在此书上的心血和功夫实在是太多太多。北来告诉笔者，2009年，当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编辑脚印老师（注：脚印也是阿来《尘埃落定》的责编）通知他修改此书时，仅修改时间，他就花了整整一年。一年间，北来费尽心思、绞尽脑汁地思量如何从“全书节奏、起伏旋律”等四个方面修改此书；由于伏案过久，近来病倒了：他的右手和右半边身麻木了，严重时甚至动弹不得，最后不得不暂缓写作，专心治疗。

为了这本书，北来跟很多彝族人交上了朋友，而且这一交，让他这一生永久地、深深地爱上了彝族人。他讲起一个故事。他说有一年在西昌的一个铁路站台，他看见几个彝人将捡来的零零碎碎的食物用一个锅子烧煮着，他走上前去与他们攀谈开来。他问一个30余岁的彝族男子为何住在这里，那



男子说 he 来自大凉山，来这里等人已经好几年了，而且是辞了教书工作来这里等人的。北来好奇地问他“等何人”，男子答“等一个汉人”。他告诉北来，这个汉人到了大凉山后，曾对他们说了这么一句话：过几年我会来这里接你们出去找工作，你们等着我。

“彝人信了，就为了一句话，一个信任，他们走出大凉山，来到西昌的铁道上，等他，这一等，就是数年。他们说，他们还要等，一直等下去……”说到这里的时候，笔者忽然发觉北来的眼中不经意地闪烁着泪花：这是怎样的一种情愫啊，只有深深地融入、付出和震撼之后，一个男人才会心疼，才会落泪！北来，一个堂堂的八尺男儿，一个费时20余年为彝人著书立作的汉人，若没有对彝族历史文化、彝族人的挚爱，是无法传神地写出《大凉山往事》，是无法用笔触直抵彝族人的灵魂的。

北来做到了！北来说，在这本书里，他要创造一个词，一个关于“时间”的词。北来进一步解释到，在人们的通常概念中，时间既是一个具体的概念，也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但在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空间的人的概念中，时间更像一个虚拟的东西，这种东西需要不同人去感知、去体会。

北来的介绍让笔者联想到了三星堆文化和金沙文化。笔者问北来：“是不是你想告诉读者，地球上存在着一个以我们目前的认知，尚不了解的世界，比如三星堆文化，比如金沙文化，彝人文化也如此？古人的智慧和成果，即便以今人的眼光来看，也是超前超凡的。”“我认为三星堆文化，其实就是彝族文化。”北来说，“我看到三星堆里的很多神秘符号和文字，就跟彝族的符号和文字一样，所以我个人认为，三星堆文化，就是彝族文化。”

北来这么一说，笔者仿佛明白了许

多——在北来的认知中，四维空间是存在的，而彝族人无疑也是地球上一个极其优秀的民族，彝族人的血液中，涌动着的不仅仅是仗义、忠信、豪气，彝族人还有大量的智慧和发明。虽说这些智慧和发明，更多的世人尚未知悉专家和官方学者的认证，但在北来20余年的深入了解和研究中，北来得出了其个人的论证，并以一部更容易流传的大作《大凉山往事》呈现给了世界。

笔者再三问北来：“在20余年对此书的写作中，在20余年和彝族人的交道中，对你感染、感触以及印象最深的彝族人或者说彝族的文化是什么？”

北来思忖了几秒钟，说：“太多太多了，彝族、彝族文化中几乎所有的一切，都让我感触、感染、感动。”说到这里，北来又有些目光莹莹。笔者知道，这本书倾注了北来太多的心血，这本书甚至可以称为北来精神家园的一部分或更多。一个作家，一个致力于文化传承的学者，只有将自己的思想与灵魂真正融入到书中所要描写的“一草一木、一花一土”之后，他的作品才会有血、有肉、有骨头、有灵魂、有感应，而北来，又做到了！

《大凉山往事》虽说从表面上看历史的跨度不长——十五年，但于四十余万的文字中，作者以“我姥爷”的角色往来穿梭于神秘莫测的大凉山，其触须延及数百年、几千年……恍若于时空穿梭中，将读者带入大凉山奇特的地貌、风俗、人文、宗教等立体化、多维度的空间，甚而这个空间其实还在（正在）延展（延续）中。或许这才是作者著此书的本意吧——留给读者进一步的想象空间，你的想象有多大，这本书的空间就有多大……相信该书大批面世以后，愈来愈多的读者和有眼光的学者，会对这本书的分量和涵养给出自己的定义和结论。

从老舍先生的“养花之道”探寻教育之良方

■ 李贺

老舍先生爱花，所以也爱养花。可他选的不是奇花异草，而是些“好种易活的自己会奋斗的花草”。因为，他觉得“珍贵的花草不容易养活，看着一棵好花生病要死，是件难过的事”。由此不难看出，老舍先生确实确实是一位心地纯善，且有着真性情的人。

尽管他知道花草自己会奋斗，可他却无法置之不理，任其自然。他每天都会细心地照料它们，“像好朋友似的关切它们”，在写作的间隙给它们浇浇水，或挪挪地方，然后再回到屋里继续写作。如此反复。他不知道这些花草是否会感谢自己对它们的照顾，可他却发自内心地感谢它们。因为它们让他的大脑得到了适当的放松，“让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得到适当的调节”，同时也让他增长了不少知识，为他的生活增添了许多乐趣。

看，这才是真正懂得生活的人，这才是真正的大家——以生活的土壤孕育出来的“文学”，才是真实的、有血有肉的文学，而文字才是有着真实温度、可触可感的文字。真正能够打动人心的文字，往往并不需要华丽的外表，只要拥有真实的质地，就算以本来并不美好的面目示人，也大大好于矫饰过后的虚伪和冰冷。

老舍先生在文中这样写道：“我只把养花当做生活中的一种乐趣，花开得大小好坏都不计较，只要开花，我就高兴。”仔细品味，又得出另一番启示来：



我想我们做教师的，也应当学学老舍先生这种养花的心态，把我们的教育教学也当做一种乐趣。其实，学生跟花也有着相似之处：虽然都是花，可品种不同，习性也不同。花与花本身就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性，若都按照同一种方法种植，恐怕多半都不得成活。简单点说吧，有的花喜干，就算不常浇水，放在大太阳底下，依然长势喜人；可有的花生性喜欢阴凉，若也放在太阳地里，那后果定是不言自明。若把这规律套用在学生身上，也同样适用——只有懂得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性，因材施教，学生才能更好地成长，最终开出“花”来。而教师，也必定能够从教育教学的过程中发现乐趣，体验到职业的幸福。

另外，老师也应当做学生的朋友，如老舍先生照料花草那般悉心照顾他们。尽管学生也如花草般会自己“奋斗”，但放任自流的话必然不堪设想。并且，教师也同样是需要一定的专业技术的。你想，养花养草若不得法，花草皆不得活命；这教书育人的工作若不具备专业技术，又如何能将一个个学生培养成才？而要想把花草养好，就需要学习相关的知识；同样的，要想把学生教好，教师也应当加强学习，掌握更多的知识，不断提升个人素养。老舍先生养花草，长了见识，也得了乐趣；我们教师教育学生，自然也可以做到“教学相长”，在成就学生的同时，也成就自己。

“有喜有忧，有笑有泪，有花有果，有香有色。既需劳动，又长见识，这就是养花的乐趣。”老舍先生的这段结语，也真真的妙不可言！这不正恰如其分地点出了教育的乐趣么？

其实，养花有道，教育亦有道。唯有深入其中，方能知其味。

放置一颗洋葱在房间里效果惊人

当流感造成了四千万人死亡时，有一位医生到各地农场去探视，看是否可以帮助人们战胜流感。很多农民和他们家庭感染了流感，很多人因此而死亡。这位医生来到一家农民家。出乎预料，这家庭的每一个人都非常健康。医生询问这家的做法与其他人家有何不同，这家的妻子说她在家里的每个房间里放置了一颗没有剥皮的洋葱。医生无法置信，因此就问是否可以要一颗洋葱以便放在显微镜下观察观察。她就给了他一颗。医生观察时真的在洋葱上发现了流感病菌。显然，洋葱吸收了病菌，因此让这家人保持健康。

如今，我从亚利桑那州我的理发师那里听到类似的故事。她说几年前她的很多雇员感染流感，她的很多顾客也是如此。次年，她在她的理发店里放了几个果盘，里面放了一些洋葱。令她吃惊的是，她的员工没有一个生病的。看来洋葱真的起作用，故事的核心是，买一些洋葱吧！把它们摆放在你的家里的果盘里。

如果你仍然得了感冒，也许是比较轻微的症。不管结果如何，你又会有什么损失呢？除了几颗洋葱之外。

我把这个建议送给我的朋友。她回复说了关于洋葱的最有趣的实验。我不知道那个农民的故事，但是我知道我得了肺炎。无需说，我病得不轻。我读到一篇文章，建议把洋葱的两头切掉，插在叉子上，然后把叉子放在花瓶里，晚上放在病患身旁。

据说，洋葱会因为病菌而在次日清晨变黑。果然，事情跟文章里说的完全一样。洋葱看起来糟透了，但我却开始好转过来。那篇文章还谈到放在屋子里的洋葱和大蒜在多年前的黑死病中救了很多人的命。为了你和你所爱的人的健康，请摆放一颗没有剥皮的洋葱吧！（南南）